

# 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查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参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新品办）负责受理、审查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 第二章 申请及受理

**第三条**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应当向新品办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照片和照片的简要说明（见附件）；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应有代理委托书。境外申请人应当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申请，鼓励境内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申请文件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第四条** 收到申请文件后，新品办进行形式审查，申请

文件应当符合规定格式并填写恰当内容；使用简体中文和公历年。纸质文件应当字迹清晰、无涂改；无撕破、揉皱或者折叠等。

**第五条** 新品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发放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 1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每个品种 1000 元人民币。缴费采用银行汇付（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户名：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账号：0200004229200181523）。申请人应在汇付凭证上注明申请号、申请日、品种名称和费用类型，缴费后应将汇付凭证传真到新品办。

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通知申请人予以修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申请人未按照时间和规定数额缴纳申请费的，申请视为撤回并通知申请人。

### 第三章 初步审查

**第七条** 申请人按照时间、数额缴纳申请费后，进行初步审查，内容包括：

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为外国人的，其所属国家应当和我国签订有相关协议或者加入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台湾地区的申请人按照《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和《关于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可以申请品种权。

## 2) 保护名录

申请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植物品种保护名录范围内培育的品种。

## 3) 新颖性

申请品种繁殖材料在境内销售未超过1年、在境外销售未超过6年的品种视为具有新颖性。

新列入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品种，自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的品种权申请，经育种人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的繁殖材料不超过四年的，视为具有新颖性。

## 4) 品种命名

品种名称应当使用两个以上简体汉字或者简体汉字加阿拉伯数字组合。相同植物属内的品种名称不得相同。

已在外国获得品种权的，应使用音译中文名，将原品种名称加括号附在中文名后。

品种名称不应具体描述品种特性和育种方法，不应含有比较级或最高级形容词等。

未经商标权人同意，品种名称不得与注册商标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品种命名的其他规定，按条例和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条** 品种权申请受理后，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

**第九条** 初步审查合格的，在初步审查时限内予以公告。

**第十条** 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提出复审请求。

#### **第四章 实质审查**

**第十一条** 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在收到审查费每个品种 2500 元（缴费开户行、户名、账号同第五条）后，对申请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进行实质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方式：

1) 申请品种在国（境）外经过测试的，可以向国（境）外审批机构购买测试报告。

2) 申请品种具备测试条件的，组织测试。

3) 除 1、2 款以外的申请品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

**第十三条** 现场审查依据：

对申请品种有测试指南的，应使用测试指南作为审查依据。

对申请品种无测试指南的，参考 UPOV 或其他国家相关测试指南。

必要时辅以实验室分子测试。

**第十四条** 现场审查应从专家库中选择3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优先选择编制测试指南的专家和熟悉该种（属）分类和育种的专家。

**第十五条** 实质审查不能满足DUS条件要求的，驳回申请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提出复审请求。

## **第五章 审查专家的确定**

**第十六条** 植物新品种现场审查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植物分类、遗传育种、栽培利用等专业背景，并熟悉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第十七条** 植物新品种现场审查专家通过网上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等途径收集专家信息（见附件），确定候选专家名单，报新品办批准，建立现场审查专家数据库。

**第十八条** 现场审查专家数据库每两年更新一次，根据需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现场审查专家应参加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远程教育，通过后方可作为现场审查专家。

## **第六章 现场审查各方职责**

**第二十条** 应指定专人作为审查员组织现场审查。审查

员负责联系申请人、审查专家，确定审查时间和地点，准备相关审查文件，组织现场审查的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现场审查专家应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确认近似品种，按照审查依据进行审查，完成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现场审查专家应与品种权申请人不在同一单位工作、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对现场审查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质疑进行回答，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应按照专家建议及时修改申请文件，填写相应的补正书、变更表等，1个月内提交到新品办。

## 第七章 授权

**第二十四条** 对实质审查符合授权条件的品种权申请，编制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汇总表。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汇总表包括品种名称、申请号、申请日、所属的属（种）、培育人、申请人以及确定的品种权人、品种权号等项。

**第二十五条** 新品办拟定授权签报，并附专家现场审查报告和测试报告，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林业局发布授权公告的同时，应当通知品种权人在3个月内缴纳第一年年费每个品种1000元

(缴费开户行、户名、账号同第五条), 并对缴纳年费的品种权人发放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第二十七条**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应包括证书号、品种名称、申请号、申请日、所属的属(种)、品种权人、品种权号、培育人、品种权有效期限和生效日期等内容(样本格式附后)。证书上加盖国家林业局公章及局长人名章。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新品办应当建立、完善和管理申请文件档案, 及时录入、更新和维护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新品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